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102执321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玉华，女，1964年0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七里塘镇星火村陈漕组13-2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6401226562。

被执行人：冯刚，男，1981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张楼村一组，身份证号码342224198103160911。

被执行人：王斌，男，1980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七里塘星大村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8012146517。

本院在执行张玉华与冯刚、王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冯刚、王斌履行(2021)皖01民终1546号民事判决书应当履行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冯刚、王斌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以(2021)皖0102执321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冯刚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林湖路588号森林城C3区地下车库二期2-1071(不动产证书号：皖(2017)合不动产权第0081371号/房权证合庐字第8130137589号)车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


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冯刚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林湖路 588
号森林城 C3 区地下车库二期 2-1071(不动产证书号：皖(2017)
合不动产权第 0081371 号/房权证合庐字第 8130137589 号)
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潘 德 丽
审 判 员 周 良 龙
审 判 员 万 斌 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韦 娜

